

施工合同

甲 方：靖边县民政局

乙 方：榆林福宁养老服务务有限公司

甲方本着为双方创造效益，同时实现互惠互利的双赢局面，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经与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承包甲方的靖边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项目内容

1、工程项目名称：

靖边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工程项目内容：

A套餐						
	手动双摇护理床	坐便洗澡椅	防滑地垫			
B套餐						
	手杖	轮椅	智能腕表	坐便洗澡椅	小夜灯	防滑地垫
C套餐						
	助行器	智能腕表	防压疮床垫	扶手	坐便洗澡椅	小夜灯

二、工程项目造价

工程费用总额为：38073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零柒佰叁拾陆元整）。

三、工程施工期限

工程项目的期限为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月3日。总工期为 50 天，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或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较

大增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原因，经甲方签字认可，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工程施工质量

1、本工程验收以施工指令、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版本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依据。

2、实施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三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翻修至达标，并交甲方验收。

3、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满足设计要求，乙方选用材料与设备应先向甲方提交样板或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才可进场，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五、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后，负责清理好现场。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2 年，期间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要求编制、整理相关竣工技术文件，并提交甲方审核存档。

六、工程费用结算

1、工程费用结算在工程完成验收后，以工程签证单为依据计算工程费用结算。

2、合同签订后甲方付乙方预付款 40%，完成整体工程后，验收合格和审计报告，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60%尾款。

七、工程施工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工程质量事故以及第三方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 1) 协调、处理乙方报告的须甲方配合的工作。
- 2)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 3) 按合同付款条款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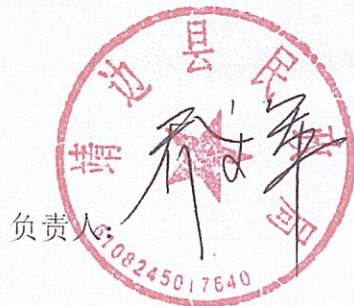
2、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工作如下：靖边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给第三方。
- 3) 及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接收监督和管理，确保按期完成工程。
-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和工程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 5)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负责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6) 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
- 7) 维护甲方利益，确保、协调移交给甲方的管道资源不被第三方占用。
- 8) 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市有关施工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伤亡事故，或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生效。
- 3、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相关部门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2025年11月13日